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5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下午 3 時 0 分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存永

紀錄：李清泉

出席：陳委員明存、廖委員運澐、曾委員劍虹、城委員忠志、張委員偉忠、李委員富貴、柯委員尊仁、林委員敏澤（請假）、吳委員尊仁。

列席：林召集人榮國、邱總幹事志偉、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陳組長明智、王主任麗香、劉主任學焜、鄭組長志良、吳組長淑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5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東昌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二	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三	本會辦理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四	本會辦理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五	本縣大樹鄉第 18 屆井腳村村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請議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六	擬定「本縣大樹鄉第 18 屆井腳村村長補選進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七	擬定「本縣大樹鄉第 18 屆井腳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八	擬定「本縣大樹鄉第 18 屆井腳村村長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九	擬定本縣大樹鄉第 18 屆井腳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29, 000 元，提請議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十	本會辦理大樹鄉第 18 屆井腳村村長補選，除選舉結果仍提委員會議審議外，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村長補選事項或再有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	---	-------	-----	--------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 (一) 案由：為讓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能更順暢，加快投開票速度，增加投開票所管理員 1,250 人，工作人員共計 11,460 人(含預備員 728 人)，提請追認。

說明：

- 一、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8 日電話指示辦理。
- 二、本案增加之管理員由縣政府各單位暨附屬單位學校等調派人員或各鄉鎮市公所遴派支援辦理，以正式編制人員優先，不足時再指派約聘僱人員。
- 三、增加之管理員於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講習，縣政府各單位暨附屬單位學校等調派人員集中於鳳山市公所辦理講習，講習後將名單交各鄉鎮市公所列印派函核發各管理員。
- 四、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增加後)乙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所地點，彌陀鄉二個投開票所申請變更(如附件)，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彌陀鄉公所 96 年 12 月 19 日彌鄉民字第 0960010557 號函辦理。
- 二、彌陀鄉彌陀村設置於彌陀國中之二個投開票所，該村以行政區域隸屬於海尾村為由，申請變更為「彌陀社區活動中心」及「偉生幼稚園」，本會經實地堪察，符合選罷法第 57 條之規定。
- 三、本案依第 247 次委員會議決議，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辦理變更地點公告，並函知候選人、政黨及各相關單位。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會辦理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辦法第三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其人選由鄉公所遴選之，監察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由候選人或推荐候選人之政黨平均推薦，推荐不足時，由鄉公所就備用監察員名冊予以遞補，所報之名冊，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予以派用。

二、檢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影本乙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經於 97 年 1 月 12 日投票完畢，其結果如附件。

二、檢附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及「公民投票概況表」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本會擬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之設置，與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數、編號及地點相同。除投票日 97 年 3 月 22 日原投票所地點有特殊狀況無法使用，再予以更換至其他適當地點（更換計有 8 個投開票所，如附件），共計亦設置 923 個。

三、檢附「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本縣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辦法：

一、審議通過後，依法於 97 年 1 月 26 日前辦理公告。

二、若因特殊之情形需異動，在非委員會議召開期間，為因應時效，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第 255 投開票所（地點：茄萣鄉戶政事務所）請總幹事與公所協商覓尋適宜處所。

4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40分